

##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、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、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.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并作废本次激励计划 6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、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4.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10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、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、作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